慶元條法事類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

職制門七

同職犯罪　勑

勑

名例勑

諸發運監司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司應制置提點提舉之類同緣公事致罪

其屬官為壹等人吏為壹等各以所由為首

諸家人以職事共犯罪者依凡人首從法私名書手

軍典習學人與正行吏　共犯雖造意仍以吏

人為首

職制勑

諸公事失錯其主典應同坐雖繫書而不押字或託
故避免而不繫書者皆論如法

斷獄勑

諸主典繫書人同與當職官共犯公罪而當職官特旨降
罰者降壹資特旨差者仍還舊役差替衝替者並勒停勒
停者仟里編管官員衝替勒停者仍永不收敘以上並謂為首或與當職官同
等坐罪者其鞫獄檢法提點刑獄司本罪雖會
詳覆大辟不當主典雖為從亦同

恩或已斷放而當職官後有特旨停替並准此

諸官司失入死罪壹名為首者當職官勒停吏人阡里編管第貳從當職官衝替事理重吏人伍伯里編管第叁從當職官衝替事理稍重吏人鄰州編管第肆從當職官差替吏人勒停貳人各遞加壹等謂如第四從依第三從之類為首者當職官追壹官勒停吏人貳阡里編管三人又遞加一等為首者當職官追兩官勒停吏人配阡里以上雖非一宗皆通計並不以去官赦降原減未決者各遞減一

等謂第三從依第四從從三人依二人之類第四會赦恩及去官者

人遞減一等以上本罪仍依律其去官會恩者本罪自依原減法即事涉

疑慮若係強盜及殺人正犯各應配或中散大

夫以上及武官犯者並奏裁

諸錄事司理司法參軍州無錄事參軍而司戶參軍兼管獄事者同於本

司鞫獄檢法有不當者與主典同為一等

諸法司習學人連書者犯公罪減本典一等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妄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餘犯若
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名例申明

紹興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
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
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

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
免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入隨勑
申明照用

差借監臨勑格

勑

職制勑

諸干託官司差借公人當直人非及船車牛馬之類者杖
八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差借官司罪輕
者與同罪

諸發運監司及屬官若朝省所遣官輒於所部取什
物陳設器用充公用若假借果卓飲食者以違
制論

廄庫勅

諸軍并馬鋪以官馬私借債與人及借債者各論如
借驛馬律許人告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馬鋪以遞馬私借賃與人及借賃之者每匹
錢伍貫

令
驛勑令

勑
雜勑

諸居占館驛過三十日者（館驛什物輒借出外及見任官居占館驛作廨宇同）徒壹年臨流亭館馬鋪遞鋪杖壹伯官司知而不違各減犯人一等

諸居占州縣學舍者杖一伯（官司指占財物武鞫獄之類同）所屬不

違者與同罪

諸應入驛人抑勒取索驛內所無之物致當驛人陪錢物者以乞取監臨財物論

職制勑

諸內侍官非所管職務擅行文移取索貼占屋宇者流貳阡里量輕重取旨編置其轉歸吏部內侍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丁憂服闕之類同有上文違犯者除名勒停

諸宮觀祠廟提舉主管監官創造廨宇者杖一伯於

本宮觀祠廟有犯依監臨法添差者准此唯聽
任便居止
令
驛令
諸驛品官之家及未入官人若校尉雖不請券並聽
入
諸應入驛之人至驛（馬鋪臨流亭館僧寺同）非相統攝先至者
居之其無官或有官而尊卑隔越雖先至亦還
避

諸驛應用什物皆須周備籍記名件板榜曉示損闕
者申所屬增修板榜所無之物應入驛人不得
呼索

斷獄令

諸鞫獄置司者以官舍充不得占學舍驛廟寺觀

雜令

諸官屋不得借人廨宇館舍之類空閑品官權借居
止者聽

諸監司廨宇不得緣私事輒乞移置他州

諸添差宗室謂非永遠廨舍比見任官間數以官屋
寀關者
充闕者官給錢賃民舍

營繕令

諸廵檢縣尉廨宇不得於州城内安置

旁照法

職制敕

諸監臨主司受及乞取所監臨贜佰匹命官奏裁

輒入官舍敕令

敕

衞禁勑

諸無故入監司門安撫經畧總管鈐轄司同杖六十至吏舍者加貳等吏院往家處准此

職制勑

諸被差齎公文取索不當官投下而直入吏舍擅檢文書者杖一伯

令

職制令

諸被差齎公文取索並於所屬當官投下不得直入

吏人擅檢文書

旁照法

名例勑

諸稱監司者謂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常平司

命官般家勑令格

勑

雜勑

諸職事官般取家屬人輒借人者以違制論借之者

杖一伯

諸之官留接人及在任應差人若般取送家屬行李同輒借人者杖一伯借之者係按察官與同罪餘減二等

諸接送人已到本處過十五日無故不起發及不遣回者計所過日並依私使兵防律緣路無故稽留通計過驛程之半者罪亦如之不滿六程者三日外乃坐在任取送家屬行李而違者止坐犯人

諸差座船長行子船同及屋過數若重疊并不應差而差及受之者各以違制論

令

假寧令

諸命官在任般家乞假須離任者勘會無規避保明申尚書吏部其縁邊主兵及虧欠場務官若河埽向著押綱使臣按尉不在給限

吏卒令

諸職事官初到職家屬在外家屬謂本家人合隨己者許差廂軍般取得假親往者去程亦差逐州交替在京具奏聽旨其自外除授而無送還人者所屬州差訖保明以

聞仍依接送人法

諸之官願留接人於到任後取家屬或行李者聽仍先具人數報應差人處

諸在外任許差人取送家屬或行李一任累差不得過乘船接送人之半通引官及茶酒司之類不差乘船不應差人者不得過接送六分之一再任者別差仍依接送人法應差禁軍馬軍者差廂軍

輦運令

諸宰相執政官般取家屬行李及前宰相執政官應

給座船者並不拘隻數

諸之官罷任分司致仕丁憂若在任或在路身亡同或赴闕朝參參選及被旨差出外幹辦并願就八路射闕者給座船在京見任官取送家屬同折資者聽依本資序之官應給船而願留到任後般家屬者聽依以所留船數給公憑其不般家屬若已到任未曾差船而般家屬者於家屬所在差及出外聽候差遣并得假往回及待闕尋醫侍養并不因姦贓罪衝替差替放離任者減半以長行或屋子船通計減之零數不及一隻者亦差一隻兩應給者聽從多新任已除未應給授者准此

長行船以屋子船充者聽闕者差小料座船仍

各指定所至之處其回脚船不淂乘過船所屬

州

格

吏卒格

職事官船取家屬人部轄在內

權六曹侍郎以上

伍拾人

左右司郎中以上

肆拾人
侍御史以上
叁拾人
監察御史以上
貳拾人
職事官般取家屬應差人而乘船者
叁分之壹
輦運格
給船

在京見任官取送家屬

大學士以上

座船貳隻

侍制以上

座船壹隻

吏卒接送勑令格申明

勑

雜勑

諸應差接送人官司已受公文接人過十日關遠者除往迴程前

二十日同送人至替日不差者各杖一伯

諸差接送人過數及不應差而差并應差廂軍而差禁軍及應差步軍而差馬軍若應交替而不交替者各以違制論差近接近送人出本州界三伯里者杖一伯每伯里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受之者與同罪

諸接送人已到本處過拾伍日無故不起發及不遣回者計所過日並依私使兵防律雖有故出限本官日給口食緣路無故稽留通計過拾驛程之半者罪亦

如之不滿六程者三日外乃坐

諸品官不應差厢軍護送而輒差并受之者各以違制論即雖應差而帯過險阻處及官司知而聽行各杖一伯

諸命官身亡送還人擅自歸及逃亡罪輕者杖一伯部轄職員將校節級并為首率衆者各徒一年並自首不免不切部轄者杖八十

諸之官留接人及在任應差人若船取送家屬行李同輒借者杖一伯借之者係按察官與同罪餘減

二等

擅興勑

諸接送人非應差禁軍而輒差或應差禁軍而差揀
　中人者並以違制論

諸官司差諸軍接送擔擧之類不依名次差使及不
　依令差兌致越過應交替人者禁軍以違制論
　廂軍杖一佰

斷獄勑

諸大禮御禮已到命官身亡送還人擅自歸或逃亡

及部轄職負將校節級并為首率衆者各不以
大禮赦原減
職制勑
諸命官罷任合差送還人兵輒令妄指遠地冒借請
受者徒二年按察官加一等
令
吏卒令
諸授監司郡守闕到奏事不得先期取索遠接人從
候闕近方許計程發遣

諸任外官者之官罷任（分司致仕尋醫侍養丁憂若在任或在路身亡同罪犯姦贓罪而替罷者非）差人接送兩應差者聽從多有職任而無條者比類差不因姦贓罪而衝替差替放離任者減三分之一即移任帶送人而遇接人者隨數交替（已遇接人而人有移命應之官者許帶接人遇新任接人隨數交替）其舊例差人近接送者聽不得過接送人三分之一及出本州界三伯里（監司以所差州界為限）

諸接送人應差軍人者兵官路分都監以上及知州許差禁軍一路總管鈐轄仍許差馬軍（廣南西路止差）

步軍總管不得過二十人鈐轄不得過十五人所差禁軍馬軍通計不得過三分之一餘數及佗官差廂軍先盡本城次屯駐駐泊如不足點刷替換監司通六路州點刷又委寔不足差近下禁軍並量人數別差將校節級部轄

諸差廂軍當直接送擔擎之類當職官躬親依名次不以窠坐當直空閑從上寔輪即止有見占窠坐當直人亦依此差式以剩自替充內當直人差充及半餘願留者聽沿路闕人而越過應交替處者每人每

程口食外別支錢貳拾文闕廂軍應差禁軍音准此令越過
處計往回程數併支批注劵歷即以次州縣應
交替處又闕人者並准此月終類聚保明申轉
運司遇按部點檢即因差兊違法而致越過者
已支錢干繫人備償

諸差接送人以至待闕處送還人以至京或住家處
為限

諸接送人應以次序差者具資序報差人處

諸之官應差軍人遠送而未到或不足若見闕或已

入之官日限者所在州依數差逐州交替遇接
人據數遣還
諸將副接送人如本資序應差數多者聽從多
諸接送人三京國子司業依留守通判法留司御史
臺提舉主管宮觀嶽廟官各依應破當直人數
顧任州差縣丞都作院監官將下部將隊將押隊各
依本資序差都作院監官資序高者止差一十人
諸接送人簽判及川廣福建路知縣差軍人餘路軍
人公人各半職官承務郎以上依簽判及州縣官監當官

差公人弓手不在差例其舊例差軍人及緣邊城寨主簿差軍人

諸緣邊經畧安撫總管鈐轄司過帥臣之官替移差

本司吏人接送

諸承務郎以上闕差承直郎以下縣尉闕差使臣其

接送人依職官州縣官數差軍人元差公人者依舊

諸命官差詣佗處權攝職任者回日依本任資序應

破之数差送還人

諸押綱使臣同校尉罷任陸路回者於得替州差廂軍

送還

諸品官經過無經接送人者遇道路險阻聽量差厢
　軍護送
諸命官所居及經過而無接送人者聽差厢軍當直
　闕人者隨所有均差不得過本州界
諸之官願留接人於到任後取家屬或行李者聽仍
　先具人數報應差人處
諸之官在路有故應差送還人而所至處無人差者
　其已帶接人至前路州差人替回
諸應差接送人而乘船者據應破人數准格差有零分者

听差壹名應差軍人公人者通計紐定零分止差軍人餘條差接送人有零分者准此監當官及承直郎以下已乘船或應募押水路綱者不差即差船不足或顧減隻數而差人者聽通計應得船數全差人外所減船每隻別差一十人

諸應差軍人接送而乘船及募押水路綱各未至而陸行若之官在路有故應差人送還於所在州依數差若已帶接人而所還處在三伯里內者聽帶行逐州交替限當日

諸應差通引客司書表司茶酒帳設司厨子後槽接

送而乘船者全差

諸西北歸明人係承直郎以下者遇替移選差公人
送至新任

諸宗室任外官因罪犯停廢赴大宗正司銷注名籍
者聽依前任差送還人

諸宗室任外官將宗室行而身亡事故有寡婦及孤
遺無年二十以上子孫者所在官司依接送法
差人津送赴大宗正司

職制令

諸歸明人任官遇替移者待接送人至方得起發

格

吏卒格

接送

使相知州

叁伯叁拾人

前宰相執政官節度使知州

貳伯陸拾人

路分副都總管

壹伯人

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知州太中大夫以上充都

轉運發運使

壹伯叁拾人

路分總管副總管

捌拾人

知州帶壹路都總管者別差

捌拾人

都轉運發運使

壹伯貳拾人

州總管路分鈐轄緣邉安撫使副正刺史以上充

都巡檢使

柒拾人

發運副使轉運使副三京大藩知州

捌拾人

提點刑獄節鎮知州

捌拾人

發運轉運判官提舉常平餘州知州

柒拾人

知州帶川廣壹路鈐轄者別差

陸拾人

知軍監通判資序人知廣南路州知州資序人充

通判大藩節鎮州鈐轄安撫都監路分都

監緣邊都同巡檢使

陸拾人

通判知縣資序人知廣南路州參路餘州鈐轄

肆拾人

知州帶壹路安撫鈐轄者別差

肆拾人

餘州鈐轄

叁拾伍人

都監都巡檢使知城寨主將副經畧安撫司幹辦

公事主管機宜文字發運轉運司主管文字

提點刑獄司檢法官諸州教授及發運司主

管糴糴准備差遣官通判資序人

叁拾人

監押巡檢小使臣以下知城寨主轉運司主管帳
司發運司主管糴糶准備差遣官承直郎
以下充經畧安撫司幹辦公事主管機宜
文字發運轉運司主管文字提點刑獄司
檢法官提舉學事司主管文字諸州教授
准備將領
貳拾人
承務郎以上充簽判知縣大使臣
知縣同
壹拾伍人

親民資序大使臣充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司准備

差使

壹拾貳人

縣令承務郎以上監當資序人充簽判

壹拾人

監當資序大使臣親民資序小使臣充經略安撫

總管鈐轄司准備差使

捌人

幕職州縣官

柒人

監當官翰林醫候醫學祗候經略安撫總管鈐轄

轉運司準備差使提點刑獄司緝捕盜賊

若指使州指使同

伍人

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知州餘官帶一路都總管安撫鈐轄者同都

轉運發運使

通引客司

陸人

書表司
貳人
茶酒帳設司厨子後槽
壹拾伍人
發運副使轉運使副叅京大藩知州
通引客司
肆人
書表司
壹名

茶酒帳設司廚子後槽

壹拾人

提點刑獄發運轉運判官提舉常平餘州知州

通引客司

叁人

書表司

壹名

茶酒帳設司廚子後槽

壹拾人

知軍監

通引客司

貳人

書表司

壹名

茶酒帳設司厨子後

壹拾人

路分副都總管總管副總管鈐轄州總管鈐轄緣

邊安撫使副正刺史以上充都巡檢使安

撫　都監路分都監緣邊都同巡檢使

茶酒帳設司厨子後槽

壹拾人

通判

客司書表司

貳人

茶酒帳設司厨子後槽

伍人

都監都巡檢使知城寨主將副經畧安撫司幹辦

公事主管機宜文字發運轉運司主管文
字提點刑獄司檢法官諸州教授轉運司
主管帳司官發運司主管糴糶准備差遣
官
茶酒帳設司厨子後槽
伍人
應差接送人而乘船者准接送人格差
叁分之壹
監司之官有接人而入本路界交職事

檐負公案軍人
伍人
申
明
隨敕申明
職
制
請康元年伍月捌日
敕令後接送人廂軍闕即計地里與支雇錢
淳熙玖年正月貳拾肆日
敕監司知通接送人從往往巧作名色過數差

破違法借請及供張從物等倍有浮費重困民
力委是蠹耗財用今集議如後奉
聖旨依
監司知通依格差撥送人從外又將帶公
使錢物作隨行支用係是重疊破費合
行禁止
一
人從借請除兵卒所請合依格外書表客
司等人多是妄作名色增添借請及格
外差廂吏手分等每名借請犒設至多

合行禁止

一供堂供張什物陳設等今後得替日依數逐一牒公庫交納不淂將帶前去及作名色銷破

一迎送轎乘止許公庫自行修置不得行下所屬科率

一接送如願乘船者只差破官船如無官船和雇乘使不得折支雇錢

一合破接官從物旗幟槅餉及人從頭帽衣

衫之類只就界首等候不許將帶出境

迎接

一公人過節并經由州縣借請及非時妄作

名色犒設之類亦合禁止

淳熈玖年陸月拾捌日

勑檢會淳熈玖年正月貳拾肆日指揮監司知

通接送人從内一項合破接官從物旗幟槗觔

及人從頭帽衣衫之類只就界首等候不許將

帶出境迎接奉

聖旨除合破接官人從頭帽衣衫之類許依舊
例外餘依已降指揮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餘犯若遇
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一

職制門八

差破宣借 敕令格申明

勑

擅興勑

諸監臨官於所監臨差宣借兵級供己過數者以違制論不應占留而占留應發遣而不發遣者論如私使兵防律主司知情與同罪

諸自京配出充軍而指名抽差入京者徒二年即取

配軍充宣借者准此其未至配所而截留作宣借或白直者加一等若被差官司輒遣或監防人擅自交付各與同罪

令

吏卒令

諸故臣僚之家宣借人若曾任執政官以上雖致仕而身亡未服闋者聽依舊存留其太中大夫正任刺史以上在外及致仕而身亡者各依致仕格減半減半者零數所留壹名至服闋日放罷

諸致仕官應破宣借人比當直數少者聽補足當直

之數

諸臣僚宣借人前執政官以上致仕同差廟軍及刺首各半零數聽從便即願以剃首充廟軍人數者聽下文准此見任節度使至刺史差廟軍陳乞宮觀差遣環衛官者同餘差刺首

諸宣借人於所居及近便州縣抽差三路緣邊次邊非所居及清河不許抽差闕及不堪役使者聽填換故臣僚之家三年外族停或逃死不與逃亡首獲者聽存留應放罷者不得陳乞占留其所差人許家屬自隨

諸特恩宣借人臣僚身亡滿三年放罷即身亡後陳

乞差到者自差到日滿三年准此

諸差宣借人願以長行換節級部轄者聽拾人差壹名每貳拾人加壹名

諸差換宣借人報所屬州差訖本州限叁日具事因去處軍分姓名申尚書兵部每歲首轉運司取索逐官或其家應破人數姓名舊管新差事故改換年月於貳月終類聚申尚書兵部

格

吏卒格

宣借

見任臣僚（節度使以下並謂外任者）

前宰相使相

貳拾人

前執政官

壹拾伍人

節度使

叁拾伍人

正任承宣使觀察使

貳拾伍人

正任防禦團練使刺史

壹拾伍人

致仕臣僚

前宰相使相

貳拾人

前執政官

壹拾伍人

曾任光禄大夫正任觀察使以上

壹拾人

曾任樞密直學士以上

柒人

曾任太中大夫正任刺史以上

肆人

故臣僚之家

曾任宰相使相

壹拾人

曾任執政官節度使承宣使并管軍觀察使

叁人

正任刺史以上陳乞宮觀嶽廟授衛官

前節度使

壹拾伍人

前承宣使觀察使

壹拾叁人

前防禦使

壹拾貳人

前團練使

壹拾人

前刺史

捌人

申明

随勑申明

職制

紹興伍年閏貳月貳拾肆日

勑應故臣僚之家合破宣借人並依舊法內有

已及伍拾年以上之家依格減半其請受文厤

令本家幫書及不係兵部出給付身并行在糧料院給到文歷之人並仰所在州軍不得勘支如違請人及幫書人並從詐欺法科罪經由去處不覺察與同罪仍令逐路轉運司常切覺察

紹興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勑節文使相正任横行以下宣借合量行裁減差破三十人以上各減三分之一不滿三十人減四分之一至十五人止

紹興三十二年玖月二十四月

勑節文內外兩府使相并正任刺史以上見破

書表司宣借白直兵士妻是數多除見任宰執

已經裁減并親王並依舊外權行減半差破

紹興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勑節文已降指揮內外兩府使相見破宣借兵

士權行減半係為未經裁減其已經裁減人自

合依舊

旁照法 勑

詐偽勑

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贓伍拾匹命官將校奏裁餘

配本城

差破當直　勅令格申明

勅

擅興勅

諸官司差當直接送擔擎之類不依名次差使及不

依令差充致越過應交替人者禁軍以違制論

廂軍杖壹伯

諸當直人非應差禁軍而輒差或應差禁軍而差椓

中人者並以違制論

諸監臨官於所監臨差當直兵級供已過數者以違制論不應占留而占留應發遣而不發者論如私使兵防律主司知情與同罪

諸知情容留他處逃亡軍人冒名當直者以違制論許人告

諸自京配出充軍而指名抽差入京者徒貳年即取配軍充宣借者准此其未至配所而截留作宣借或白直者加壹等若被差官司輒遣或盜防人擅自交付各與同罪

雜勅

諸監當官輒令所轄人和雇當直者計庸坐贓論

職制勅

諸通判下縣率點將帶公吏人從過數者徒貳年

令

吏卒令

諸當直人知州總管鈐轄駐泊都監巡檢差所管人

餘及茶酒帳設司厨子急脚子後槽並差廂軍

或屯駐廂軍不足者發運監司聽差比州人各

半年壹替廚子無人管者聽權留監司并屬官當直人亦許置司州差遇有換送許均下諸司差撥事畢盡數發還不得令幹當公事都監差在城救火捕盜者聽兩應差者從多願換刺首者聽

諸添差兵官應破當直禁軍者差叁分之貳舊例分番者依舊

諸當直人及拾人以上差節級壹名叁拾人以上將校節級各壹名監司巡按所差迎送借事人同已有節級者止差將校一名伍拾人以上各貳人每伯人各叁人並數外差

諸應差茶酒帳設司廚子急脚子後槽者聽於當直

人數外差知州依舊敎

諸當直上番人闕者權差下番人補其應差禁軍者

別差壹番輪赴教閱即應上番遇本官不出輪

叁分之壹赴

諸奉使當直人太中大夫以上依轉運使監察御史

以上依提點刑獄餘官依條州通判其屬官丞

務郎以上依幕職知縣丞直郎以下依轉運司

主管帳司官法

諸奉使聽於應破當直人內指差廚子觀察使以上

叁人餘貳人無選替聽帶行

諸奉使當直并擔擎人差廂軍遞州交替

諸宮觀嶽差遣當直人謂在外居住者差廂軍或剩員見任宰相執政官用恩澤陳乞緦麻以上親者准此其不在本處供職者於所住處差

諸大使臣謂非路分都監以上請序者及小使臣承直郎以下任宮觀嶽廟差遣當直人並差剩員郎武臣同主管在外嶽廟准此

諸責授行軍司馬節度防禦團練副使應差當直人

者差剩員限乞別州縣居住者不差

諸當直人巡檢及都同巡檢并緣邊都巡檢使護所管不滿百人者差壹拾人百人以上每貳拾人增壹名至貳拾人止緣邊都巡檢使至叁拾人止以上過出巡者都巡檢別差擔擎廂軍壹拾人餘伍人都作院監官各依本責序差雖高不得過壹拾人其知縣兼兵馬都監同簽書及主管兵馬司公事同所差人不得帶出州界

諸

諸添差巡檢當直人依正官差破

諸宗室宰府副宰以上隨侍尊長外任應差當直者
廂軍剩員各壹半內廂軍不得改換剩員
諸押綱使臣本路州選差廂軍剩員當直仍依上綱
添給減半給之
諸命官所居及經過而無接送人者聽差廂軍當直
闕人者隨所有均差不得出本州界致仕官應敕
宣借人比當直數少者聽補足當直之數
諸命官白直承符散從官差出接送而闕人當直者
聽以所闕人數權差廂軍

諸見任官應舉及試刑法許帶當直人貳人其本家
所留人依差出法
諸命官差出聽留當直人在家不得過半隨行數不
足應差廂軍者本州補足亦不得過應破之數
諸路分兵官差出巡教聽將當直禁軍伍人隨行廂軍不限
數
餘逐州交替
諸任外縣鎮寨官到罷赴本州參辭者因犯姦贓替者非許
帶當直人往還縣尉別差公人各不得致闕本處差使
諸監司官巡按本路鄰路體量審覆之類同餘條稱巡按准此事多而吏少

聽於所至處量事添差其帶不盡當直人聽留
本家逐州差迎接借事兵級無廂軍差有衣裝剩員通計
隨行兵級不得過應破當直人數屬官差出准此
諸監當官出城驗屍者縣差手力伍人當直
諸檢覆災傷及田產者聽帶吏人貳人從人不得過
拾人
諸將校當直人差本營所轄人月壹替係役軍分差
剩員不足者許差軍人其不帶事將校不差
諸軍取衣將校聽帶當直人壹名

諸差廂軍當直接送擔擎之類當職官躬親依名次
不以寬坐當直閑空從上實輪即止有見占窠
坐當直人亦依此差或以剩員替充差內當直人差充及半
餘願留者聽沿路闕人而越過應交替處若每人每
程口食外別支錢貳拾文闕廂軍應差禁軍者准此今越過
處計往回程數併支批注券曆即以次州縣應
交替處又闕人者並准此月終類聚保明申轉
運司遇按部點檢即因差充違法而致越過者
已支錢干繫人備償

職制令

諸通判下縣季點者許將帶本廳當直人從貳拾人

吏人壹名仍每縣任不得過叁日

諸命官在任緣邊職事不在任所而被移改替罷者

舟船或遞馬人從謂當直般擔迎送借事人及公人之類依

在任法差至廨宇所在

捕亡令

諸弓手月輪差拾人并節級充縣尉當直

格

吏卒格

當直

使相知州

貳伯人

前宰相節度使知州

壹伯伍拾人

前執政官知州

壹伯貳拾人

帶一路安撫鈐轄知州都總管 副都總管准此

壹佰人

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知州餘官帯提舉兵甲賊盜同州總管

路分都鈐轄

捌拾人

大藩節鎮知州路分鈐轄

柒拾人

都轉運使發運使副餘州知州及大藩節鎮州鈐

轄

陸拾人

轉運使副路分都監節鎮州都監并在城巡檢
伍拾人
提點刑獄發運判官
肆拾伍人
轉運判官提舉常平餘州鈐轄都監并在城巡檢
肆拾人
知州資序充通判
叁拾伍人
節鎮州通判

叁拾人

徐州通判

貳拾伍人

發運轉運司主管文字提點刑獄司檢法官諸州

教授或通直郎以上及大使臣充催綱或發

運司主管糴糶准備差遣官通判資序人

貳拾人

知縣兼兵馬都監同簽書及主管兵馬司公事同承務郎以上及

小使臣充催綱承直郎以下充諸州教授

壹拾伍人

通判資序人充簽判及承務郎以上主管鎮公事

并監當使臣兼監押巡檢發運司主管糴糶

准備差遣官轉運司主管帳司官承直郎以

下充提點刑獄司檢法官

壹拾人

監當官兼煙火公事同

捌人

巡轄馬遞鋪

柒人

親民資序人充簽判幕職官

伍人

宗室率府副率以上隨侍尊長外任

肆人

發運轉運安撫鈐轄司准備差使提點刑獄司緝

捕盜賊若指使州指使同押綱使臣翰林醫候醫

學祇候

貳人

宗室換授外任監當官别差

通直郎以上及大使臣

肆人

承務郎以上及小使臣

貳人

發運轉運司准備差使提點刑獄司緝捕盜賊在

司日别差剩員

壹名

宮觀嶽廟

宮觀使

伍拾人

學士以上

肆拾人

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

叁拾人

提舉宮觀及正任橫行以上

貳拾人

提點宮觀及路分都監以上資序

壹拾伍人

主管宮觀大使臣及京朝官

壹拾人

小使臣承直郎以下

捌人

責授行軍司馬節度防禦團練副使

曾任太中大夫以上

柒人

曾任知州以上差遣

伍人

餘官非曾任知州差遣

叁人

命官所居及經過無接送人者分司致仕丁憂尋醫侍養同

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

壹拾伍人

曾任正提點刑獄及在京職事官司諫以上帶職

朝奉郎以上同或陞朝官

柒人陞朝官居止處唯差剩員叁人

将校

禁軍

廂都指揮使

壹拾伍人

軍都指揮使

壹拾人

都虞候

柒人

指揮使

伍人
副指揮使
叁人
軍使都頭
貳人
副兵馬使副都頭
壹名
廂軍
都指揮使

柒人
副都指揮使
伍人
指揮使副指揮使
叁人
都頭副都頭
壹名
茶酒帳設司厨子急脚子後槽
通判

節鎮

柒人

餘州

伍人

茶酒帳設司廚子

發運監司官

伍人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知情容留住處逃亡軍人冒名當直者每人
賞錢壹拾貫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叁拾壹年柒月陸日

勅諸路總管路分鈐轄兵將官差破當直人不
係帥府駐劄及朝廷特委管事者依紹興肆年
陸月拾肆日指揮從依添差官例並作不釐務

其付身內雖有帶釐務并請給人從並依正官例亦依紹興肆年陸月拾肆日指揮施行奉
聖旨將正官人從減半添差官與叁分之壹差破

淳熙柒年伍月貳拾捌日

勑諸司屬官止許於置司州軍依格破當直不得下外州取撥仍收受錢糧衣賜等入己如違許諸司互察

淳熙玖年拾壹月拾貳日

勑令後通判不得以季點為名輒行下縣或因諸司差出須管量帶人從嚴加禁戢無得貪緣騷擾仍令監司常切覺察按劾

擅興

淳熙玖年捌月捌日

勑諸路訓練路鈐每歲按季不許多帶人從通批驛劵差雇夫脚等仰帥臣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劾以聞

差借舟船

勑令格申明

勑

雜勑

諸差座船（長行反屋子船同）過數若重疊并不應差而差及
受之者各以違制論

諸沿流州縣已給官船數外輒差借私船乘用者徒
一年

諸州座船監司輒差借與人及受之者各杖一伯

諸監司（同屬官）沿流應給船非遍巡按輒差占乘駕人
兵若巡按而差過數或已歸本司不即發遣者

各杖一伯

諸官船兵梢部綱兵級於所載命官同家屬乞借財物者杖八十差替

廐庫勅

諸官物應起發赴闕遇命官乘船而不依分數支裝者壹貫杖一伯叁貫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令

輦運令

諸之官罷任分司致仕丁憂若在任或在路身亡同或赴闕朝參參選

及被旨差出外幹辦并願就八路射闕者給座
船在京見任官取送家屬同析資者聽依本資序之官應給船而願留
到任後般家屬者聽仍以所留船數給公憑其不般家屬若已到任
未曾差船而般家屬者於家屬所在差及出外聽候差
遣并得假往回及待闕尋醫侍養并不應姦贓
罷衝替差替放離任者減半以長行或屋子船通計減之參數不
及壹使者亦差壹使兩應給者聽從多新任已除未授者准此應給
長行船以屋子船充者聽闕者差小料座船仍
各指定所止之處其回脚船不得乘遇船所屬

州

諸沿流州縣各許存留本處贓罰船伍隻以備公用

如有損壞本屬委官驗視納換

諸宗室任外官丁憂身亡須船載柩而止應給船壹

隻者差貳隻

諸命官赴闕應給船者隨船力勝附載官物貳分兩

使以上願將官物併載者聽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免載不

及貳分或無亦許起發以來船官及綱梢姓名

未載官物分數申轉運提點刑獄司及報緣路

州幷轉運司預備應起官物截留附載仍依差

押錢帛綱法給綱梢路費錢管認裝納不得差

衙前

諸給船各以下狀先後為次仍先見闕次身亡次丁

憂次監司以上職任人慮涉詐妄許取本官所授制書或公文照證

河船限拾伍日起發在京排岸司回脚空船限拾日無故過限

不發句船歸岸限外支過兵梢部綱兵級口食

來船人陪備如在路及占滯各過伍日者隨處

官司覺察仍報知船所屬處

諸綱船官有故留岸過叁日所在排岸催綱兵馬司勾纂駕軍人叁分之貳有零分者所勾就多本處功役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不用此令

諸命官罷任丁憂孫道家屬同應於荊湖路或江南西路給船而闕者許差年額肆伯伍伯料運船隻壹內荊湖路差四伯料只聽自裝籠貨之者官司審實借支無額上供錢每船不得過拾貫本州批書行程麻及報所詣官司到限伍日催納其錢遇便綱附帶納左藏庫至京者報排岸司依限催納本庫裝籠物聽本

家變易船責付兵梢主駕回伍伯料於真州肆
伯料於泗州交受餘依六路借裝土供官物船
法

諸品官之家因官在外有喪柩歸葬者給座船一
隻謂見無人食祿同若隨喪柩已有座破船者勿給即任川廣福建路
官或未到若罷任在本路身亡者雖依請接送
雇人錢亦准此

諸命官罷任應給船者許罷任前叁拾日內預占己
占者起發日限以罷任日為始

諸命官身亡應給船者許本家於服闕前經所在官司自陳指所歸處給公憑付本家官司驗憑給訖毀之即給憑過拾年者船不在給限

諸宰相執政官般取家屬行李及前宰相執政官應給座船者並不拘隻數

吏卒令

諸監司巡按本司屬官差出同官乘船數依之官法牽駕人聽破拾分逐州交替般擔人不差

輦運格

給船

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

座船肆隻

長行船壹隻

奉直右武大夫在京職事官監察御史及提舉常

平官以上

座船叁隻

長行船壹隻

知州及兵馬鈐轄以上朝議、奉直左右武大夫任

通判以下或監當差遣者

座船貳隻

長行船壹隻

通判陞朝官充知縣脩武郎以上充將副都監都

巡檢使

座船壹隻

長行船壹隻

餘官或校尉任使臣差遣并在外被差幹辦公事

官有陸路不通馬處

座船壹隻

在京見任官取送家屬

大學士以上

座船貳隻

待制以上

座船壹隻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玖年正月貳拾肆日

勅監司知通提送如顧乘船者只差破官船如
無官船和雇乘使不得折支雇錢奉
聖旨依

擅興

慶元貳年拾壹月叁日樞密院劄子臣僚奏軍中馬
船差借者無時無之占借軍人操舟動涉經久
既廢教閱人壞舟船奉

聖旨令諸軍主帥今後不得差借仰本路總領
常切覺察或有違戾按劾以聞
尋醫侍養　勅令
勅
詐偽勅
諸命官犯贓妄稱疾病而尋醫者依詐疾病有所避
律加貳等監司郡守徇情故縱者與同罪
令
職制令

諸命官乞尋醫若召本色見任官貳員委保別無規
避所屬驗實保明申奏
諸命官及翰林院醫人乞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
者通判路分都監以上及緣邊主兵之官具奏
聽旨餘所屬勘會無規避即放離任訖保明申
在京所屬隨侍隨行指教及不因父母疾病乞
侍養者差官交訖於離任非在任人
所在州施行滿壹年許朝參赴選不持服人所侍養
親身亡後滿百日
聽朝參即用恩澤得侍養隨
侍隨行指教者各不限年其小使臣校尉承
直郎以下仍於所居州縣給公憑隨侍隨行係尊長陳

乞者不給

諸命官下班祗應係歸明係人乞致仕尋醫侍養丁憂違礙及應離本處者並指所詣見任或所在州具奏聽旨其尋醫侍養者各不限年聽赴選參班應就移者依本法

諸下班祗應乞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在外者經所在州投狀勘會無規避保明報殿前司若聽者滿壹年所及侍親終百日外雖未滿聽參班即用恩澤陳乞隨行指教者准此

諸副尉在外乞尋醫侍養隨行隨侍守墳者職事無

縮繫非入重格召保貳人經所在州投狀用恩澤陳乞及歸明溪洞邊人雖入重格准此驗實申尚書刑部若聽解罷

者滿叁年叁部

給假

敕令格申明

勅

職制勅

諸城寨主兵官輙乞假離任及給者各以違制論

令

職制令

諸命官乞假謂見在任而乞得替後假及已得替未到闕而乞假省親般家遷葬拜黃之類承直郎以下非須申尚書吏部其非時差出事畢因便乞假者准此

假寧令

諸假皆休務軍期若須膺赦降給受官物某推罪人領送囚徒之類不用此令人日中和七夕授衣立春春分立秋秋分立夏立冬單忌日並不休務天慶開基先天降聖三元夏至臘前後日准此

諸命官在任應給假謂有正從及父母疾病危篤乞假省視應離任若本屬驗實給之有視者除程不得過三十日離任訖保明以聞即以急難謂父母疾并期親喪本房無長立子孫妻喪而已無長立子孫之類或般家乞假須離任者勘會無規避保明申尚書吏部其緣邊主兵及虧欠場務官若河埽向著押綱使臣校尉不在給限

諸命官在任不得以不妨本職在假監司常切稽考

諸武臣丁憂不解官者給假從軍小使臣免給在任人不得離任押綱仍不得交綱事見短使者所在速差

官交訖給之

諸丁憂不解官節假內朝集宿直聽免即任緣邊遇
軍期者祥禫卒哭朔望假不給

諸應給私忌假者忌前之夕直宿聽免

諸假兩應給者從多給假未滿而再應給者以後給
日爲始

諸期以上親遠行久別或疾病危篤及諸急難量
給假

諸婚嫁及葬應給假者聽於事前給之不許離任

諸喪葬除服給假齊衰三月五月依大功親緦麻以
上應降者依降服
諸為嫡繼慈養母改嫁或歸宗歸宗謂三年以上繼絕者及為長
子之喪給假並同齊衰期
諸緦麻以上親成服應給假之喪出殯及根至同在遭喪聞喪假
限外及其祥除並別給壹日
諸遭喪給假以遭喪日為始聞喪者以聞喪日為始
諸聞喪給假減遭喪三分之一有餘分者亦給壹日
諸喪葬在假處其在職官不許離任而敢奔赴若護

喪或身自婚假內可還者聽非在職人仍給程

諸命官在任乞假遷葬祖父母父母者葬期親而本房無長立子孫葬己妻而己無、長立子孫者同本屬勘會無規避保明申轉運司縣令佐仍申提點刑獄司教押軍隊指使申所屬安撫總管鈐轄司並除程叁拾日給訖申尚書吏部通判路分都監以上先申待報知州以上申兩書省非吏部差注者申原差處餘乞假條稱申尚書吏部者准此如涉詐妄所屬并奏處官司覺察勘罪非本轄者奏緣邊及川廣主兵官并押綱使臣校尉不在陳乞之限

諸命官在任因病假滿百日所屬勘驗無規避放離任訖報原差舉官司寄祿官仍報御史臺係申在京所屬者准此下通判路分都監以上具奏聽旨

諸命官應赴闕及之官若得假并出京或離任之類限內有疾故而疾已安事故已畢者具月日經所在州自陳驗實給公憑小使臣校尉限壹日仍報本任無本任者報差注所屬病假滿百日或已痊安而接續乞假累計通二百日者並申在京所屬

諸在職遭喪及改葬應給假者外縣鎮寨獨員所處

申所屬候權差到官交割計假日差官不及非
監倉庫者聽在家治事仍申所屬其緣邊主兵
官不在給限
諸配流編管羈管移鄉人在道聞祖父母父母喪及
隨行家屬有疾或死若產者申所在官司量事
給住程假
吏卒令
諸命官在任給假離任謂以急難及父母疾病危篤或般家遷葬之類聽依
取送家屬法差人即假限內身自婚及武臣奔

喪護喪准此

考課令

諸准格令給假謂應給而非乞假者其月日理為在任

格

假寧格

節假

元日

寒食

冬至

伍日前後各貳日

聖節

天慶節

開基節

先天節

降聖節

三元

夏至

臘

叁日 前後各壹日

天祺節

天貺節

二社

上巳

重午

三伏

中秋

重陽

人日

中和

七夕

授衣

立春

春分

立秋

秋分

立夏

立冬

大忌

每旬壹日

婚嫁

身自婚 玖日

期親 伍日

大功

叁月

小功

貳月

緦麻

壹月

武臣丁憂不解官

壹伯日

緣遣任使

押綱

壹拾伍日

喪葬除服

非在職

遭喪

期親

叁拾日

大功

貳拾日

小功

壹拾伍日

緦麻

柒日

降而服絕

叁日

無服之殤

期親

伍日

大功
叁日
小功
貳日
緦麻
壹日
葬
期親
伍日

大功 叁日

小功 貳日

緦麻 壹日

除服

期親 叁日

大功

貳日

小功

緦麻

壹日

右職

遭喪

期親

柒日

大功
伍月
小功
緦麻
叄月
降而服絕
無服之殤
壹日
改葬期以下親

壹日

遺本宗及同居無服親之喪

壹日

丁憂不解官

大祥

小祥

柒日

禫

伍日

卒哭 謂百日

叁日

朔

望

壹日

私忌

祖父母 逮事曾高同

父母

壹日

役丁夫舊不給者依舊

元日

寒食

冬至

臘

壹日

工作

元

寒食

冬至
叁日
聖節
每旬
請衣
請糧
請大禮賞
壹日
流囚居作

每旬
壹日
元日、
寒食
冬至
叁日
中明
隨勅中明
職制

紹興伍年拾壹月玖日

勑武臣下憂歸正歸附人忠順官同並不解官止給

式假百日願解官持服者聽其緣邊任使丁憂

見任人與給式假壹拾伍日如待次未曾赴上

候式假滿日關到依舊赴任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內緣邊任使如待次未赴上候式假滿日關

到依舊赴任一節專為服制令及前項指揮內不

合解官人設告係各解官人雖授訖未上自合解

官持服今聲說照用

府庫

紹興陸年貳月貳拾日

勑節文命官叁年為任處請假通過兩月貳年為任處通過壹月通計在職月日過本任及今來立定日限其出限請假月日請給職田供給之類並不支破如違計贓論餘依見行條法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一